

贵州商学院教务处文件

黔商学院教发〔2021〕148号

贵州商学院关于 2021-2022 学年第一学期 学生学业警示情况的通报

各教学学院部：

根据《贵州商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（修订）》（黔商学院发〔2018〕182号）有关规定：截至2021年10月13日，全院在校学生必修课程的学分修读情况已统计核对完毕，现对必修课程学分修读未达要求的学生予以学业警示，请各教学学院部按照学业警示规定做好学生学业警示相关工作。

此外，各教学学院部务必对学生专业选修课程、通识选修课程的学分修读情况进行统计审查，并及时告知选修课程学分修读不足的学生尽快修读相关课程。

附件：1. 《贵州商学院 2020-2021 学年第二学期学业警示学生名单》

2. 《学业警示通知书》
3. 《学生留级通知书》

教务处

2021年10月13日